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6 月 13 日會議 檢視「小班教學研究」在 37 所小學推行的進度及未來路向

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下午校校長 楊楚傑

主席先生：

本校敦請教育統籌局儘快落實推行「小班教學」。原因如下：

1. 經濟發達的國家或都市均推行小班教學，或每班人數儘量減少，俾使教師能充分照顧每一位學生。發達都市香港夢，學校每班人數理應與國際水平一致。
2. 學童人口下降，空置學位不斷增加，正好是推行小班教學的良好契機。在七十年代，香港人口增加，每班 45 人一直維持至八十年代中，才續漸減至 30 人，後又因欲儘快推行全日制每班加多 2 人。現在學童人口下降，此兩人仍未減縮，爲何不直接減至 25 人或以下呢？因此建議儘早在一年級開始實施。
3. 不容標籤小班教學爲「扶貧小班」。教統局以外國研究（清貧學生接受小班成效較大）爲依據，設下負面關卡。亦請教統局停止把校長教師抹黑爲了保飯碗而爭取小班教學。相反中國上海推行小班時，並不強調是「扶貧學校」，而著重「更能關顧爲個別學生提供優質教育」，固能全城響應而成功推行。
4. 當年教署推行全日制時，先在一些縮班或收生不足的學校推行，做成負面標籤，效果欠佳。幸好特首加快全日制推行，凡興建新校均要辦全日制，而令家長對全日制看法大爲改觀。因此建議當學校認爲準備充足便應給予推行小班教學。
5. 「小班教學」不是一種教學法，而是一種教育需要。一班學生人數減少，師生互動多了，教師更能明白學生的需要，從而提供更合適的教學。現今學校不會躲懶，希望教統局全人信任學校，無須進行三年什麼什麼研究，應效法推行課改「四個關注項目」般，讓各校依校本方式全面即時推行，以小班爲本，學生爲中心，努力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成效定必顯著。
6. 現在本校試驗小班教學，亦是以校本爲主，教統局沒有實行試驗方案，支援僅是一些教學工作坊，而那些工作坊內容不是專爲小班而設(如合作學習、提問技巧等)，放諸任何學習皆可的。因此敦請不要爲什麼「試驗、研究」，或以種種藉口(如支出昂貴、貧窮標籤、驗證有效等)而推搪拖延，請儘快讓學校因應需要及推行以校本課程爲主的小班教學，令學生受益。

多謝主席！